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非税〔2019〕2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务费更名文件的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名称变更为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87号）函送你们，请按相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3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8〕8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名称 变更为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 考试考务费的复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你们《关于商请将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变更为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的函》（人社部函〔2018〕87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名称变更为“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二、上述考试考务费的执收单位、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缴管理等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8月22日印发



抄送: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人事考试院。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